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08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8174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200081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各科室（電話：04-2228-9111）：
 - （一）高中職教師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分機54113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教師：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（分機54215）。
 - （三）國小教師：本局國小教育科吳小姐（分機54321）。
 - （四）幼兒園教師：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（分機54428）。
 - （五）特教教師：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（分機54616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3



1120000615

有附件



(六)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：本局體育保健科劉先生（分機54704）。

(七)專任輔導教師：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（分機55102）。

(八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本局人事室許小姐（分機55723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